

申报范围和流程说明

一、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

(一) 实施类别：四个专项

1. 助力重大科技攻关“攀高造峰”专项

聚焦省 2025 年度“尖兵”科技计划项目开展专项培育，加快实现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具体参见省科技厅公布的 2025 年度第一批、第二批“尖兵”科技计划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或参与单位牵头申报，须围绕相同科研主题进行高价值专利培育，一个科技计划项目最多申报一个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

2. 助力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塑优领航”专项

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人工智能、低空经济、人形机器人、量子科技等未来产业开展专项培育。

3. 助力传统特色产业“提质跃升”专项

围绕传统制造业和历史经典产业等地方传统特色优势产业开展专项培育。

4. 助力山区海岛地区“消薄强基”专项

支持山区海岛地区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专项。

（二）申报流程

1. 对于专项 1、专项 4，符合条件的单位通过“浙江知识产权在线”向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设区市局”）申报，各设区市局按照统一评审流程和标准组织评审，择优推荐报送省局。

2. 对于专项 2、专项 3，符合条件的单位通过“浙江知识产权在线”向设区市局申报，设区市局可根据实际申报情况统筹专项 2 和专项 3 的名额，按照统一标准和流程评选后择优推荐，省部属高校、省十大实验室可直接向省局申报（部属单位每家不超过 2 个，省属单位每家不超过 1 个），由省局组织评审。

二、高价值专利培育平台

（一）平台类型

1. 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类

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人工智能、低空经济、人形机器人、量子科技等未来产业开展建设。

2. 传统特色产业类

围绕传统制造业和历史经典产业等地方特色传统优势产业开展建设。

（二）申报流程

符合条件的单位通过“浙江知识产权在线”向设区市局申报，设区市局可根据实际申报情况统筹两个类型的申报名

额，按照统一标准和流程评选后择优推荐，由省局统一组织评审。